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10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4
<b>法規專論一</b>		
談病的因果與病癒的方法論(下)	蔣龍山	8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敏烝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  
副主任委員：黃琦洲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 編輯室報告

## 會刊編輯委員會第 310 期會刊摘要：

本刊 310 期法規專論，談病的因果與病癒的方法論(下)，本期是續 309 期元月份之內容，當聽完劉有生善人講病演說之後，有一位姓孟的女學員，馬上就給她丈夫發了短信，給她的丈夫認錯倒過。她丈夫說：「妳去什麼好地方了？妳從來沒有給我認錯過，今天怎麼認錯了？」她說：「聽到劉善人這一講，我才知道自己錯了。老公，我真的向你認錯了。」她丈夫說：「妳聽這堂課多少錢？」她說：「學四天，交五千元人民幣。」她丈夫說：「不貴，這一條短信值五萬元人民幣！妳這一句話把我心說暖和了，說熱乎了。不是妳做妻子的沒做好，是我這丈夫沒做好呀。」請大家看看，夫妻互相認不是，家庭能不和睦嗎？從那以後，他們夫妻在一起商量事情的時候，夫妻之一方要是不同意，就先放一邊，誰也不生氣，等到夫妻雙方心靜下來了，思想統一了，再往下商量。他們夫妻倆現在真做到以誠相待，相敬如賓。

另外，哈爾濱有一對娘兒來找劉有生大善人，這一位母親對善人說：「善人，我一見您，心臟病就好多了。」劉善人說，為什麼她一見我，心臟病就好多了呢？因為她心一高興，陽氣就進入她的體內，陰氣馬上就排出去了，這就是陽返陰遁嘛。大家在家裡可以做個實驗，你如一進門，看到大家都挺好，而且每人的臉上都高高興興的，不出一兩個月，身上的病保證一定見好。曾有人說：「我樂不起來，我丈夫看不上我。」其實，不是妳丈夫看不上妳，是妳看不上他，是妳心中不喜歡他，所以妳才樂不起來。妳要學習迴光返照，拿起鏡子好好的照照自己，妳這麼的一照，妳就明白了，妻子應該是喜星，一天總是要樂樂，可是妳那張臉總是陰沉沉的，誰樂意看喪門星啊？如果你整天高高興興的，丈夫能不喜歡妳嗎？妳就學著樂一樂吧！天上有妳座；如果妳每天愁一愁，妳就會每天到地獄遊一遊。妳總是憂愁滿面，那不會去跑地獄啊？現在把妳的心扭轉過來，翻過來，妳就能樂起來。如果妳仍然翻轉不過來，妳當然是樂不起來的。

茲另一舉一例：有位女士得了子宮肌瘤，當她知道這病，是因為煩她丈夫而來的，就給丈夫磕頭認錯，她一邊磕頭一邊哭。這就是說，妳不用給別人磕頭，妳跟誰生氣就給誰磕頭。有很多人不明白這個道理，一邊給神明佛像磕頭，一邊又唸叨：「老佛爺！耶和華呀！耶穌呀！上帝呀！我錯了，求祢給我消除病痛吧！」但佛神，上帝，耶和華，耶穌沒讓錯於妳，也沒給妳安病，妳不用給佛神，耶和華，耶穌，上帝磕頭，妳如果是子宮上有病，腰上有病，就給妳的丈夫磕頭，夫妻之間講什麼面子？講什麼道理？低下頭來能怎麼樣呢？本文尚舉很多實例，請大家撥空看一看吧！絕對有利益眾生。勉哉！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蔣龍山 敬啟 106.3.28 於個人工作室

# 會 務 報 導



- 106/02/02 會員陳志明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並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且由黃理事長敏丞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6/02/03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臺東縣地政士公會 106 年 3 月 9 日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依序輪由楊常務理事鈺浚、曹理事芳榮出席)。
- 106/02/0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會員出會名冊一份(黃艷紅地政士)。
- 106/02/03 函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本會提供被繼承人許金智之遺產管理人人選。
- 106/02/06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辦「都市計畫與建築線指定實務及國土計畫概要」教育講習。
- 106/02/06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為增進會員身心健康及休閒活動擬辦理訓練並加強互動聯誼，資檢附登記表乙份，請就興趣項目勾選(可複選)並傳真至本會。
- 106/02/07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於 106 年 2 月 12 日參加會員林國揚之母林媽洪 往生告別式。
- 106/02/07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106 年 3 月 3 日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依序輪由謝常務監事金助、陳理事仕昌出席)。
- 106/02/10 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丞、潘常務理事鐵城)出席。
- 106/02/10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8 日舉辦會員暨眷屬新春聯誼活動，請會員暨眷屬踴躍報名參加。
- 106/02/10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為全體會員制發團體服裝 POLO 衫一件，請回傳尺寸調查表。
- 106/02/10 通知全體會員有意投保助理員意外險之會員，請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之前向本會登記並繳費。
- 106/02/12 會員林國揚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並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且由黃理事長敏丞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6/02/14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106 年 3 月 3 日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依序輪由邱常務理事銀堆、陳監事美單出席)。
- 106/02/16 通知參加嘉義市地政士公會 106 年 3 月 10 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張理事仲銘、卓理事建中出席)。
- 106/02/17 通知員林區、彰化區理監事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參加會員許世達之父許公朝富往生告別式。
- 106/02/18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106 年 3 月 17 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地政聯歡晚會(依序輪由黃理事長敏丞、莊理事谷中、林理事宗偉、蔣監事龍山出席)。
- 106/02/18 通知參加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106 年 3 月 22 日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王常務理事文斌、郭監事政育出席)。



- 106/02/18 通知彰化區、北斗區理監事於 106 年 2 月 27 日參加會員李桂香之公公戴公在文往生告別式。
- 106/02/20 行文黃敏烝地政士等 69 人本會投保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體意外險，65 歲以上之會員，請填寫加保申請書及個資同意書，請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前傳真(04)833-7725 至本會。
- 106/02/21 會員許世達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黃理事長敏烝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6/02/22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106 年 3 月 23 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依序輪由許理事炳墉、吳理事泰緯出席)。
- 106/02/23 本會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辦 106 年度第 2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6/02/23 台中市大台中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吳理事泰緯、黃理事琦洲、柯監事焜耀)出席。
- 106/02/24 通知全體會員代表本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假全國麗園大飯店召開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
- 106/02/24 通知 105 年度會員及直系親屬就學獎勵受獎人台端申請會員在職就學獎勵或會員子女就學獎勵，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請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三)下午 4：30 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接受表揚。
- 106/02/2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本會為增進會員代表間以及與業務單位間之互動，進而增進彼此情感，謹訂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40 假全國麗園大飯店舉辦會員代表大會會後聯誼餐會，敬邀 鈞局、處、所各科(課)長暨科(課)長以上長官出席餐會。
- 106/02/24 通知參與第 34 屆地政盃活動競賽人員台端代表本會參加 2016 年第 34 屆地政盃活動競賽，本會訂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三)下午 4：30 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表揚以茲獎勵，敬請撥冗出席。
- 106/02/27 會員李桂香之公公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並由黃理事長敏烝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有苦有樂的人生是充實的，  
有成有敗的人生是合理的，  
有得有失的人生是公平的，  
有生有死的人生是自然的。

--- 星雲大師

# 判解新訊



**銀行就購屋借款成立既須辦理相關徵信及對保查核程序，自難僅憑他人持有本人之印章、印鑑證明，即認須由本人就借款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

裁判字號：105 年上字第 583 號

案由摘要：確認債權不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

要旨：按本人將印章、印鑑證明、戶口名簿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除該特定事項外，該他人以本人名義所為其他法律行為，尚難僅憑其持有本人之印章、印鑑證明、戶口名簿，即認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次按銀行本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因而設有各項授信作業及對保稽核程序，且向銀行辦理購屋貸款乃屬社會上一般人之重大金融交易行為，為求明確慎重及考量銀行之內部風險管控，從而銀行就購屋借款成立既須辦理相關徵信及對保查核程序，銀行自難僅憑他人持有本人之印章、印鑑證明，即認須由本人就借款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

**房屋共有人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占有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後，為自己用益將之出借或出租，既非基於管理共有物意思所為，不得謂其為管理共有物之行為**

裁判字號：106 年台上字第 100 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房屋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

要旨：共有人為共有物之管理行為，不僅須符合關於多數決之規定，尚須有為全體共有人管理共有物之意思，始足當之。倘共有人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占有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後，為自己用益將之出借或出租，既非基於管理共有物意思所為，不得謂其為管理共有物之行為。

**租賃契約既已到期，當事人於租期屆滿前雖有提出繼續使用之申請，但業經主管機關否准許可繼續使用，即含有否准繼租之意，兩造間已無租賃關係存在**

裁判字號：104 年上字第 317 號

案由摘要：請求同意續租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

要旨：私法契約只要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均得由當事人依其自由意志及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後自行約定；契約既未約定當事人於租期屆至後，即當然取得優先承租或續訂租約之權利，且公有市場店鋪之使用，並無強制一方負有訂約之法律依據。因此，兩造原有之租賃契約，既已到期，當事人於租期屆滿前雖有提出繼續使用之申請，但業經主管機關否准許可繼續使用，即含有否准繼租之意，兩造間就該攤位已無租賃關係存在。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46 號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 746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爭點：（一）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



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是否違憲？

- (二) 財政部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445422 號函及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認為納稅義務人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依法提起訴願，逾繳納期限始繳納應納稅額半數時，應就該半數加徵滯納金是否違憲？
- (三) 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自滯納期限翌日起加徵滯納利息，是否違憲？

解釋文：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 30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係督促人民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稅捐義務之手段，尚難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財政部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445422 號函及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釋示，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牴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理由書： 聲請人江林夏桑等 6 人，因未依法於繳納期限內繳納遺產稅及贈與稅，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下稱系爭規定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 30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下稱系爭規定二）財政部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445422 號函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限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雖已依法提起訴願，惟有關稅法既無提起行政救濟而逾限繳納稅款案件得免加徵滯納金之例外規定，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下稱系爭函一）及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如其係依法提起訴願者，應就該補徵稅額之半數依法加徵滯納金……。」（下稱系爭函二）以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半數計算加徵滯納金，後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下稱系爭規定三）就應納稅款半數及滯納金加徵滯納利息。聲請人不服，先後請求稽徵機關退還前開已繳納之滯納金及加徵之滯納利息，均遭否准，提起訴願亦均遭駁回。嗣先後提起行政訴訟，遺產稅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5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贈與稅部

分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系爭函一及二，及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函一及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先後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核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經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系爭規定一及二關於逾期未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尚難認違反比例原則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為使其於法定納稅期限內履行，並於逾期時督促其儘速履行，以及填補國家財政稅收因逾期所受損害，以法律規定增加納稅義務人財產上負擔之方式為之，既於繳納稅捐之義務外，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自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租稅規定涉及國家財政收入之整體規畫及預估，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財政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決定（本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參照）。是其決定如有正當目的，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比例原則無違。

稅捐收入係為滿足公共財政，實現公共任務所需之用。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人民是否於法定期限內依法繳納稅捐，攸關國家財政稅收能否如期實現，進而影響國家施政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本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參照），課徵期限實有貫徹執行之必要。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逾期繳納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 1% 滯納金，最高 30 日，計 15%（財政部 82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1688010 號函參照）。滯納金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並填補國家財政稅收因人民逾期納稅所造成之公益損害，與怠金相類，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與滯報金為行為罰之性質（本院釋字第 616 號解釋參照）不同，目的尚屬正當，與憲法並無牴觸。

人民如有納稅能力，加徵滯納金使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增加，因而產生經濟上與心理上之負擔，為避免之，須於法定期限內納稅，或須於逾期後儘速繳納，是加徵滯納金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且納稅義務人倘已不能於法定期限內繳清稅捐，例如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或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現金確有困難，依現行法制，仍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或申請實物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而免於加徵滯納金。足見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加徵之滯納金尚非顯然過苛，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尚難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本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參照）。

惟有關機關就滯納金之加徵方式，仍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 2 日加徵 1%，是否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可能過苛，上開調整機制外，是否應於法律明文規定，滯納金得由稽徵機關依法視個案情形予以減免（契稅條例第 30 條及關稅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



參照)等，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二、系爭函一及二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加徵滯納金部分，並未違反租稅法律主義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定之。惟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之法律條文，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予以闡釋，如係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為之，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本院釋字第 660 號、第 693 號及第 745 號解釋參照）。

系爭函一及二釋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如其係依法提起訴願者，應就該補徵稅額之半數依法加徵滯納金。按系爭規定一及二所規定之逾限繳納稅捐，並未限定於逾法定或原核定應納稅額之繳納期限，解釋上亦包括逾復查決定補徵應納稅額之補繳期限。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如合法申請復查，或對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於補繳期限內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係我國對行政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行政爭訟而停止（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之例外規定。因此，稽徵機關就合法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無督促履行之必要，納稅義務人就復查決定如未提起訴願致案件確定，其逾復查決定另定之補繳期限而仍未繳納者，有督促履行之必要，應依法加徵滯納金。納稅義務人就復查決定如依法提起訴願，且如期繳納該應納稅額半數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無督促履行之必要；如逾期始繳納該應納稅額半數者，即不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故應就該半數依法加徵滯納金。系爭函一及二乃關於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函釋，並未涉及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且符合系爭規定一及二、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三、系爭規定三就應納稅款加徵利息部分，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就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違反比例原則

系爭規定三規定，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金之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性質屬填補給付遲延之法定損害賠償（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且繳納應納稅額半數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如未繳納，就該應納稅額半數獲有消極利益，系爭規定三就此部分規定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本院釋字第 311 號解釋參照）。至於系爭規定三就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滯納金既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而設，依其性質並無加徵利息之餘地；且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係對應納稅額遲延損害之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法規專論

## 談病的因果與病癒的方法論(下)

本文作者：蔣龍山 / 本會第八屆理事·第九屆監事·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碩士·2009 年獲彰化縣政府頒發績優地政士·2012 年獲整復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頒發國家傑出整復師·2014 年獲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揚推動會務楷模·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結業·曾發表人體 14 經脈與整復推拿之創新手法應用論文各一篇·專攻性理問性推背調理運動傷害及各種癱、抽、脹、麻等疑難雜症之推拿整復累積計有 30 年以上經驗·現職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東洋性理學推拿整復館館長

續 309 期內容……

講完以後，有一位姓孟的學員，馬上就給丈夫發了短信，幹什麼呢？認錯倒過。她丈夫說：「妳去什麼好地方了？妳從來沒有給我認過錯，今天怎麼認錯了？」她說：「聽到劉善人這一講，我才知道自己錯了。老公，我真的向你認錯了。」她丈夫說：「你聽這堂課多少錢？」她說：「學四天，交五千元人民幣。」她丈夫說：「不貴，這一條短信值五萬人民幣！妳這一句話把我心說暖和了，說熱乎了。不是妳做妻子的沒做好，是我這丈夫沒做好啊。」大家看看，夫妻互相認不是，家庭能不和睦嗎？從那以後，他們夫妻在一起商量事情的時候，一方要是不同意，就先放一邊，誰也不生氣。等心靜下來了，思想統一了，再往下商量。他們夫妻倆現在真做到以誠相待，相敬如賓。

有人說：「男兒有淚不輕彈，男兒膝下有黃金，跪完老天跪雙親，怎可跪夫人！」可是如果你做了對不起媳婦的事，那也得跪下認錯。不過該說的說，不該說的可不能說。外遇這種事最好別當著媳婦說。你一說，她的心當下就涼了，最後就要分家了。知錯就好，改了就是好人，心裡要想著我是丈夫，就要當好這個丈夫。為什麼管男人叫丈夫？女人就是仗著你嫁過來的。你想想，她捨棄了最近的親人，來到你身邊，為你付出這麼多，你要如何對待她呢？

### (六) 找好處(努力去尋找家人的優點、長處)

劉有生善人要跟大家分享一個方法，大家如果能運用好，家庭生活準和樂，身體準健康，辦事準順當。這個方法就是找家人的好處。你看家裡的人，人人都好，你就看到家裡的人，人人都是佛了，那你更是一尊活佛。如果，你總是看人家的不是(即看家人的不是)，你看人人都是鬼樣，那你就比鬼樣還要鬼呢。最後看得讓你全身都是病，你說，你不就變成了鬼嗎？有人說：「他沒有什麼好處(優點)，我實在找不著他的丁點兒好處。」如果正面找不著他的好處，還可以從他的反面去找嘛。有一個得腎病的人來找劉有生善人，說他雙邊腎都有病。劉善人說：「那不就是你煩一團嗎？」他說：「怎麼煩一團？」劉善人說：「你手下的人，你周邊四方的人，你都煩。」他說：「您劉善人怎麼說得這麼準呢？我也真煩他們。」我說：「就因為這個，你才得病(雙腎病)。為什麼那麼煩他們？」他說：「他們做事做不好，都不合我心意。」劉善人說：「這就對了，這就是你得腎病的根源。你得找到他們的好處。」他說：「他們那有好處啊？我找不著！」我就告訴他：「你是領導，手下人做不好事，你就嫌他們沒用。」他說：「對啊。」劉善人說：「這正是他們的好處啊。他們要都像你這樣有能力，甚至做得比你強，你還能當這領導嗎？早就被他們給取代掉了」經我這麼一說，他還真領會了，當時就說：「您說得對啊，我怎麼沒想到這一點呢？我原先認為他們什麼也不是，狗屁不是！」劉善人說：「他們要真是狗屁，早就把你攆下去了，你下台吧！讓我來做領導吧！我比你強。這不是他們賜你的好處嗎？」他說：「對，對，對，你說得太對了，我再也不能煩他們了」第二天早晨他又來找我，我問：「怎麼樣啊？」他說：「真挺好使的，昨晚一宿沒怎麼疼。好多了。」

### (七) 樂一樂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我們不是聖賢，誰能無錯？只是或大或小而已。別人犯了錯，

我們不但不能埋怨他，還要諒解他，還要感化他。以前王善人(王鳳儀)看到別人不對的時候，總是一笑了之。笑是什麼？笑是神。生氣是什麼？生氣是鬼。你一笑，神就來；你一氣，鬼就來。神一來，鬼就得走，這叫做神出鬼沒。你每天要是高高興興、樂樂呵呵的，就能把病餓死。病靠吃氣活著(聚氣生病)，瘡靠吃火活著(聚火生瘡)。一個像是水，一個像是飯。你不生氣、不上火，就等於不給病水喝、不給病飯吃。這樣沒吃的、沒喝的，病，自然就餓死了。所以說：樂一樂，天堂有你座；愁一愁，地獄就有機會遊一遊。你總是快快樂樂，不但不生病，辦事還更順，你說，這不是天堂是什麼？如果你總是發愁滿面，你就要生病，就得去醫院開膛破肚、卸胳膊、卸腿。什麼叫地獄呢？這就叫地獄。有病的人就在地獄裡，還要等死了以後才下地獄嗎？活地獄，活地獄，活著就在地獄裡。常言道：「三分藥，七分養，善治不如善養。」什麼是善養？就是總保持心情愉快，這比你吃藥來得快。病人要真能明白這些道理，就會打開心胸，放下疾病，從今以後就是個樂。彌勒佛總是樂樂呵呵的，我們也得學彌勒佛。每天樂呵呵，才能唸好佛。

有人說：「我樂不起來怎麼辦？」那我給你出個招兒，你可以天天拿一面小鏡子照照自己，看看自己那萬年不樂的小樣兒，就能樂起來，笑出來了。如果沒有真樂，就先假樂，這樣家人一看，病人都樂了(只萬年不樂的你)，我還不樂嗎？這樣家裡人人都樂了。大家一起樂，全家這陽氣有多麼的充足呀！陽氣進去了，而獨你自己生氣而來的那股陰氣就會往外走，不走亦得走，這叫陽返陰遁。

舉例：有一次，哈爾濱有一對娘兒來找劉有生大善人，他母親對善人說：「善人，我一見您，心臟病就好多了。」為什麼她一見我，心臟病就好多了呢？因為她心一高興，陽氣就進入體內，陰氣馬上就排出去了，陽返陰遁嘛。大家在家裡可以做個試驗，你如一進門看到大家都挺好，而且每人臉上都高高興興的，不出一兩個月，身上的病保準見好。有人說：「我樂不起來，我丈夫看不上我。」其實，不是他看不上你，是你看不上他，是你心中不歡喜他，所以你才樂不起來。你要迴光返照，拿鏡子好好照照自己，一照你就明白了，妻子應該是喜星，一天總樂，可是你那張臉總是陰沉沉，誰樂意看喪門星啊？你整天高高興興的，丈夫能不喜歡你？樂一樂，天上有你座；愁一愁，地獄遊一遊。你總發愁，那不跑地獄啦？你的心的要扭轉過來，翻過來，你就能樂起來。翻轉不過來，你當然是樂不起來的。

舉例：1999年，克東縣來了一位女士，一進門就哭，我心想：這女的怎麼進門就哭呢？再一看，一屋女的，就只有她長得白。這女士怎麼長得這麼白？怎麼長得這麼特殊呢？等她哭完，劉善人就問她：「妳怎麼來這兒就哭啊？」她說：「我受氣呀！」善人說：「妳怎麼受的氣？」她說：「我先前嫁了第一任丈夫，結了婚，他就打我。」善人接過話說：「結婚就打妳，還是妳不會當媳婦。」她說：「我怎麼不會當？我會當。」善人說：「會當，他能打妳嗎？」她說：「我離了，不跟他過了。後來又找了一個，結果一結婚，還是打我！」善人說：「依我看呀，你就是受氣的命，該挨打。」她嗚嗚地哭：「我怎麼是受氣的命啊？我怎麼就該挨打啊？」善人說：「瞧你那張萬年不樂的臉，看你長得比一般人還好，可是臉總不樂呀！你要能樂起來，他就不打妳了」她說：「我怎麼能樂起來？」善人說：「妳丈夫從外邊一回來，你心裡沒樂，也得擠出樂臉。樂容笑臉增長了，自然就有樂了。」聽善人這麼一說，她半信半疑地問：「我樂，他真就不打我了？」善人說：「不信，你試試。」在我們那兒待了幾天後，她就回去了。過了三個月，她又來了。這回進門不再哭，笑了起來了。善人說：「你看看，你不挨打了。」大夥試問她：「妳還挨打沒有？」她說：「不挨打了。」大夥兒說：「妳怎麼不挨打了呢？」她說：「劉有生善人不是已有告訴我了嗎，就是一個樂嘛。每當他從外邊回來，就算我沒樂，也給他撲哧一下(撒嬌一下)。」善人說：「抬手不打笑臉人，誰能打樂的人啊？妳一樂，他就不打妳了。」她說：「您說得對。這三個月，他一次也沒打過我。」善人說：「你丈夫從外邊回來，心裡有不高興的事，或正合計事情的時候，一進門，就看見妳陰沉個臉，誰願意看妳這喪門神啊？沒辦法，就拿妳撒氣，就揍妳一頓，出出外面不如意的氣嗎。」你看吧，媳婦真是一家的喜神。做媳婦的，要是每天樂呵呵的，家庭準能和睦無窮。

### 三、倒病的步驟

#### (一) 每個人倒病的方式不相同



我們給人講病，要因人而異。要看他是什麼性？看他什麼病，看他的家庭是個什麼環境。要把這三點都先看明白之後，再去推斷他的病是從哪兒來的，從什麼人身上作來的。人與人的心性不一樣，作病的方式不一樣，走病的方式就不一樣。病由怒、喜、思、悲、恐得的，還得由怒、喜、思、悲、恐往外排。總之，走病的方式，千奇百怪，有的人動病，就滿地爬，還有的人動病，就一直轉圈跑。這其中的緣由，值得我們研究。

## (二) 倒病的步驟

### 1. 先哭訴委屈

古人講：「病從口入，還從口出。」我們為什麼要讓病人講出他的心裡話呢？講出心裡話叫放氣，放出他存在心裡的那股怨氣。病人會講，他怎麼吃虧了，怎麼受委屈了，怎麼受氣了。這個時候一定要讓他講，講到最後，他說：「沒有了，我講完了。」講病的人再跟他說：「你講完了。你剛才盡講別人的不是，你有沒有想想你自己？有沒有什麼做錯的地方？你做得都對嗎？」這時候，病人就會講：「是呀，我也有錯誤啊。」於是講病的人就說：「對，這回你再講你自己的錯。你把人家的錯都講完了，你給人家洗完髒的東西了，你也給自己洗洗(檢討自己的不是，就是給自己清洗體內的髒東西的機會；而只會檢討別人的不是，就是在替別人清除別人體內的髒東西，所以隨時要找機會反省自己，檢討自己，以便隨時除去肚子內存在已久的壞東西，此為，替自己撥陰取陽)。」

洗你的什麼？洗刷你自己的心靈，洗刷你自己體內的五臟六腑，那就是淘你的泔水缸。病人要吐，要打嗝，要上下排氣，那就是你在往外淘出泔水缸呢。當我們在講病的時候，病人有快樂的，病人有哭的。病人在哭什麼呢？哭他一生的痛苦，及哭他一生所遭遇的委屈。哭完之後，他才能步入懺悔的階段。如果病人一來就直接進入懺悔，那不是真的在懺悔。因為人是先有委屈之後，才會生氣。他覺得自己做了很多、做得很好，才會生氣。病人哭的時候，如果能把苦悶發洩出來，能把所有委屈講出來，這樣最好。單是哭，它本身也能起到排洩的作用。如果內心世界真有了變化，不講出來也是可以的。樂不起來的人準有陰質，有陰質的人樂不起來。你不把陰質排出去，病就不能好，你也得不著樂。你要真能把陰質全部完全都排乾淨了，那你不論看什麼會覺得什麼都好笑。

### 2. 進入了懺悔階段

進入懺悔可分成三個層次：(1)真誠懺悔(2)要找準目標懺悔(3)逐個目標一一表達真意懺悔。

王鳳儀(又稱王善人)，當他守孝，守到一百天的時候，洞明了性天，給治不起病的窮人討了個藥方，這就是所謂的性理諮商，性理療病，問性療法。這個藥方太好了，不用吃藥、不用打針、不用花錢，就能好病。劉有生曾是快要病死的人了，就是用這個藥方，把病治好的。那時我就發了願，不能再為自己活。我要把這藥方流傳到世上，不讓它失傳。這個藥方是什麼呢？就是默默地懺悔自己。我們要想好病，就得真心認錯，立志改悔，痛改前非，重新做人。茲將性理療病，問性治病的藥方說明如下：

#### (1) 要能真誠懺悔

心誠則靈，懺悔一定要真切，這樣才會有效驗。有些病人到劉有生善人家去，跟善人說，已經求過這個佛，拜過那個菩薩。劉善人說：「你要不真正認錯，就算觀世音菩薩站在你面前，你病都好不了。菩薩是想救你，可是你不知錯、不改錯，病怎麼能好呢？」還有一些人，表面懺悔得很好，其實都包得緊緊的，不知瓢裡什麼樣。這些都好不了病。我們經常聽到這麼一句話：「病來如山倒，病去如抽絲。」王鳳儀善人卻告訴我們：「得病如抽絲，去病如山倒。」劉有生多年講病，經劉善人仔細的觀察，真的是這樣，一點兒都不會差的。不管吾人得了多少年的病，一旦天良發現，說好就好。彌天大罪，一悔便消。這樣的例子實在太多了。舉例：大連一個小孩得了肺積水，一照片子，都看不見肺了。怎麼得的？還是虧孝道得的，孝能養肺，悌能養心，虧孝傷肺，虧悌傷心。後來這個孩子自己醒悟過來，真心認錯，積水很快就排出去了。另舉例，記得劉力紅博士第一次與我見面是在長春，當時有兩位女士在場，其中一位是外地的，右腋下長了個瘤，有雞蛋那麼大，已經三年了，那次是要來長春作手術的。這位女士一見



我就說：「劉善人，正好你來了。本來我明天定要去手術呢，這下應該不用手術啦。」劉善人說：「那麼大個瘤，不手術能好嗎？要真不想手術，你可得下功夫啊。」她說：「那我肯定下功夫。」然後我轉身跟劉博士聊天，聊什麼呢？專聊媳婦道。說媳婦該怎麼當，該怎麼與婆婆相處，該怎麼與丈夫相處，該怎麼與妯娌相處。說著說著，這位女士便跪下哭起來，沒哭幾聲，又笑起來了，直笑得前仰後合的。笑了一陣，就上衛生間哇哇地吐開了，翻腸倒肚地吐了個夠。因為是第一次見這種場面，劉博士還被驚住了。第二天一大早，長瘤的這位女士，一起床，就高興地說：「哎呀！我這瘤小了，小多了」劉博士一檢查，真小了，只有大拇指那麼大了。一夜之間，雞蛋大的瘤怎麼就只剩這點兒了呢？真有些不可思議！

### (2) 要找準目標懺悔

很多人都在懺悔，可是懺悔時，得找準目標。就像是丟了某樣東西，你在東邊丟掉的，而你卻去西邊尋找，能找到嗎？說你跟男人生氣而種下的病，你去跟女人懺悔，那可不能好啊；又如你跟老人生氣而種下的病，你去跟小的懺悔，那也不能好。你當面生的氣，就要當面認錯；背後生的氣，就背後認錯。這樣的懺悔，才能百發百中啊。

舉例：有位女士得了子宮肌瘤，當她知道這病，是因為煩她丈夫而來的，就給丈夫磕頭認錯，一邊磕頭，一邊哭。這就是說，你不用給別人磕頭，你跟誰生氣就給誰磕頭。有人不明白這個道理，一邊給佛像磕頭，一邊唸叨：「老佛爺，我錯了，求祢給我消病吧！」佛沒讓錯，也沒給你安病，你不用給佛磕頭。你如果是子宮上有病，腰上有病，就給你丈夫磕頭，夫妻之間講什麼面子？講什麼道理？低下來能怎麼樣呢？

### (3) 逐一個個懺悔

我們身體裡的毒，就像書頁似的，生一回氣，壓一層毒。有一頁翻不到，毒就在那兒壓著。所以，我們要想把病清除。就要一頁頁地翻，把肚子內的陰質全部清除出去。否則那些陰質還躺在肚子內支配著你，你的性子就不好化解，你的心地也難以變化，所謂轉於個人風氣，變化個人氣質，也就難上加難，阻礙重重。

一般大家問的病，像高血壓、心臟病、腎發炎、腰腿疼痛、肝硬化，劉有生善人之前都得過，這些病是怎麼種下去的？就是要從自心上下功夫去。自從劉有生善人懂事開始，把之前他所經歷的過錯或跟人生氣，上火過的人，一個個地去尋找，一個一個地去懺悔，一遍又一遍地逐一去檢討、反省。把全村的人，凡是我生過氣的，遇到一個，認一個錯。當我走到他(指跟他生過氣的人)面前，如果實在不好意思給他跪下，就在心裡給他跪下磕頭，默默認錯，劉善人的病就是這樣好的。有人說：「我從小長到大，與太多人生過氣，哪想得起來啊？」你如果一時想不起來，也可以一個一個記在紙上。以前曾有一位女士，她把以前在工廠裡上班工作過的人員名單，全部找出來，一個一個地找，一個個地過濾，一個個地懺悔，這樣就治好了自己一身的病，才把整個心性翻轉過來。

### (三) 不要懼怕倒病

很多人在聽劉有生善人講病時，因為意念到自己的過錯，也會產生一些反應，有些人會拉肚子，有些人會嘔吐，有些人會上下排氣(放屁)。有些人就會疑惑：「我不去聽講，還沒感覺，怎麼這麼一聽，病反而來了呢？」其實那不是來病了，那是你原來有病灶的反應，那是在往外排你體內的毒。因你聽了講，心靈受了很大的觸動，這就是一股陽氣。而存在你體內的病毒，是一股陰氣，當陰氣遇到陽氣，就會有反應，這是好轉反應，排毒的自然且正常現象。當你身體有反應的時候，千萬不要害怕，也不要往回憋著。病毒往外走的時候，你如果服上一片藥，把藥毒壓下去，病毒就出不來了。所以當你動病的時候，最好不要用藥去壓它，讓它自然往外排出去。

排病的時候，雖然經常會吐，但那個吐法跟你有病的嘔吐完全不一樣。倒病(排病)的嘔吐，有時非常厲害，有時可以說是翻江倒海，翻腸倒肚。但倒病(排病毒)之嘔吐再厲害，一般都不會吐食物出來，那怕剛剛吃過的飯，也不會吐出來的。吐出的東西多半都是痰涎、黏液，有的甚至會吐黑血，五色、五味都有。為什麼會吐出這些色味的東西呢？因為病毒儲存在你體內的五臟六腑、各個經絡、四肢百髓裡，就像冬眠似的，平時你還未曾排病倒病之時，還不會知道，當你反思、真心懺悔的時候，病毒就從各個經絡往你的肺經聚集，為什麼呢？因為肺朝百脈，通過肺與百脈的這個聯繫，全身

各處的病毒都可以聚到肺竅，然後從這裡往外倒出去。如果是脾經的毒聚集而來，那所排病吐出的是黃色甜味；如果是肺經的毒往外倒出去，那所排病而吐出的是白色辣味，這跟中醫的五行(肝、心、脾、肺、腎)五色(青、赤、黃、白、黑)五味(酸、苦、甘、辛、鹼)是一樣的。有的時候，五臟六腑就像開鍋似的，有的人吐到嚴重的時候，胸內就像火燒似的疼，水都不敢喝。如果不是講病的人，沒有經歷過，那真得會讓人嚇怕了。因為劉有生善人本身就是這樣把病倒出去的，所以不會害怕，反倒是越吐越能好，越吐越感到全身如釋下重擔，感到輕鬆愉快。

因為你只有把良心翻過來，把五毒倒出去，病才能從根本上得到清理，你才能變化心性、變化氣質。你不翻腸倒肚，光想要病好，那是好不了的。為什麼呢？因為陰質還在裡面壓著，毒根還在肚子裡面支配著你，就像冬眠似的，藏在你的身體裡面，一有導火種子，它還會爆炸，病還要復發。你只有把病倒出去，心坦然了，才能使病全好。什麼是佛啊？巍巍不動的性，就是佛。你不把陰質倒出去，那個性必然要動。你說你不動性，那是還沒遇上事緣。一遇事緣，你的性子準動。所以說轉移風氣、變化氣質不是口頭上說說，那必須得淘盡陰質！體內之陰質淘出清淨，陽氣進入體內，你的氣質才能真正變化了。

#### (四) 大變活人

在劉有生善人講道三十多年的經歷裡，看到很多人學道之後，真是大變活人，而不是原先那人了。其實人人都是一樣，不怕你有病，你只要真能大變活人，那病還能不好嗎？

舉例：2000 年，有個小伙子上劉有生善人家裡去，他摸著胸口問善人：「我這兒有一條，就像乾火似的辣，你看這是怎麼回事呢？」當時善人沒有直接回答，反問他：「那是什麼地方？」他說：「食道。」善人說：「食道沒錯，那是醫學名詞，老百姓管它叫什麼呢？」他說：「叫腔子。」善人說：「叫腔子對，叫胸也對，胸腔也對，我還有一個名詞，叫良心！」小伙子當時就反駁說：「我良心沒埋啊。」善人說：「那你為什麼得這個病？你好好想想。」小伙子想了半天才說：「可能我辦錯事了。我們一幫小哥兒們，閒著沒事，晚間出去遊盪玩兒，到郊區抓了兩隻大鵝，當下酒菜給吃了。我胸口這一條像乾火似的辣(胃食道逆流)，難道是因為這檔子事？」善人說：「對！養主好不容易把鵝養大餵大，你們毫不費力就把大鵝吃下肚了，你們的良心在那裡？」於是，他就在大家面前懺悔：「我偷雞摸鵝，我良心不好，以後再也不幹了。」說完沒多久，他那乾火似的辣的感覺就明顯減輕了。人的習性確實不容易改，好了一段時間，他又跟那幫小哥兒們混去了。有一次，小哥兒們又約他出去玩兒，幹什麼？還是去偷人家的大鵝。但他告訴同夥的哥兒們說：「我可不偷了」小哥兒們說：「你不偷可以，那你就在這裡看車把風。」他就幫忙看車。等把大鵝弄回來，他還是照吃，吃完了又犯病了。病犯又來找善人，善人告訴他：「病犯了，人就又犯了。人要不犯，病不會犯。」他說：「可不是！我想我可不能再偷大鵝了，但是他們偷回來讓我吃，我還是吃了。」我說：「看看吧，人又犯了。你先前已認識到自己的錯，好不容易把泔水缸刷刷洗洗乾淨了(比喻把自己肚子內的骯髒毒物清洗乾淨之意思)，可是你刷完之後，又往裡面倒泔水(餵水)，這下子，泔水缸又歸原裝毒水的位置去了。」這小伙子說：「這回，我真正知道錯了，此次一而再的犯錯，不能再而三，我絕對不敢再犯了。」從那以後，再也沒再犯過。

舉例：有位姓高的女士，家住遼寧省海城市王石鎮。2003 年，她一個四歲的小孩得了肝癌，先是在海城醫院檢查的，後又到瀋陽軍大醫院復查，都是證實肝癌。醫院，最後也不治了，也不留了(即表示藥石罔效，靜待往生)，所以她才打電話到處找劉善人講病，當時善人在北京王老師家，聽她在電話中說明了她孩子的情況，善人就說：「肝癌厲害啊，我可救不了。」她說：「善人啊，能不能指點我一下子？」善人說：「因為孩子還小，你要能找到病根，當面認錯，十分之中，可能還有一分指望。」她說：「只有一分指望，我也得試。」善人說：「這是怒氣種上的病，妳跟誰生這麼大氣啊？」她毫不猶豫地說：「是跟我公公生的氣。」善人說：「不管妳公公錯或對，跟他生氣，妳就錯了。妳如果能在公公面前低頭認錯，孩子也許還有一條生路活命。」她當時就哭了，說：「我能，我馬上就去。」她一放下電話，就找老公公去了。

老公公早晨起來正做飯呢，高女士一進屋，就跪到老公公面前，抱著老公公的腿哭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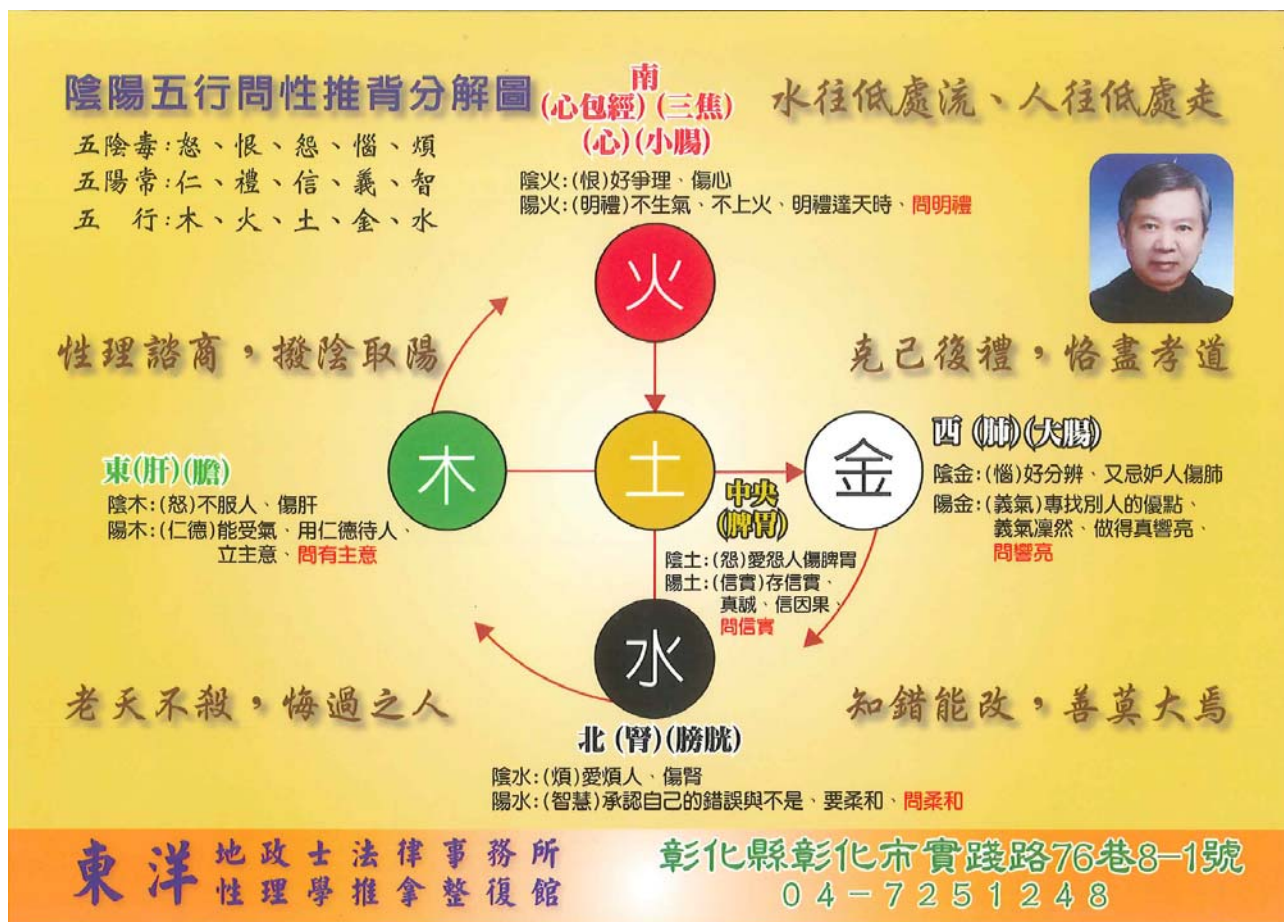


了。因為她平時總跟老公公打仗，她這一哭，把老公公嚇了一跳。老公公說：「姓高的啊，妳又跟我打仗來啦？」她說：「不是，我認錯來的。以前我又罵您老，又氣您老，我錯了，都是我這媳婦兒不會當。」她這錯真是認真了，哭得死去活來的，把腦瓜子都磕出血了。就這樣前後哭了三場，孩子就能起床了。

後來，她聽說善人回家了，又抱著她的孩子去了我家，還準備待上兩個月。她在善人家是什麼情況呢？把過去她生氣的人都找出來，逐個兒地磕頭認錯，做到真裡拔真，等待到第八天，善人對她說：「妳回去吧！孩子好啦。」她說：「好啦？」善人說：「好啦。孩子能吃能喝了，也能睡了，還能玩兒了，不過還沒好利索(好的根基)，還要看妳回家變什麼樣，妳要真正變了，孩子的癌細胞，就能徹底消滅，不然的話，還會復發。這就看你的實行了。」然後，她就回家了，回家不長時間，又到醫院做了一次檢查，右肝的陰影全部消失，左邊還有一點兒陰影。

半年之後，我去了她家。她婆婆跟我講：「我家又娶個新媳婦。」這話把我說懵了，我心想：高女士是不是離婚了？於是就問：「怎麼又娶個新媳婦？」她說：「我們現在這媳婦，不是原先那媳婦了，她整個變樣啦！舉止言談全變了，現在這媳婦對我這婆婆比對她媽媽還要親、還要尊敬呢。」劉有生善人一聽就樂了：「這就叫脫胎換骨，大變活人。」王鳳儀大善人告訴我們，救命是救一時之苦，救性才是救萬古。我們救了他的命，還要救他的性，還要引導他變化心性，變化氣質，大變活人。人要真能達到那個境界，病自然會好。如果你不好好改變自己的人生觀，你的心性沒有轉變，病好之後，你也不是好人，病早晚還會遭上。

茲附性理諮商·撥陰取陽·陰陽五行·問性推背·分解圖如下，敬請參考：



陰陽五行·撥陰取陽·性理諮商·問性推背·分解圖

本文參考文獻：

1. 鄭子東講述，鄭宜時編輯，王鳳儀言行錄，台中：天燻出版社，2015年5月。
2. 劉有生，讓陽光自然播灑，劉有生善人講病，台南：和裕出版社，2015年10月。